

第五章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或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 监狱企业的证明

1、中小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财库[2020]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州市第二中学）的（湖州市第二中学2025年宿管绿化等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州市第二中学2025年宿管绿化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浙江加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2. （湖州市第二中学2025年宿管绿化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浙江加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加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
2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供应商及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
▲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本项目对应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浙江加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3、监狱企业声函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浙江加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